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7號

原告 湯育琳
李秀玲
呂瑾加
張立躍
蔡家維
薛志丞
林宜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巧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辰威

被告 樹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三項、第四項「行政院勞動局勞工保險局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宗霖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